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翁志刚	李鸿霞	杨熹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13年	2001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年	2010年	2004年
何时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2009年	2010年	2016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年	2020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3年,签署永兴材料、金石资源、传音科技、震有科技、凯尔达和天奈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金石资源、凯尔达和天奈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金石资源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震有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震有科技、创业慧康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震有科技、创业慧康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1-2023年,签署贝仕达克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鸿霞	2022年12月19日	监管谈话	深圳证监局	因执行震有科技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时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深圳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110.00万元,内控审计费20.00万元,合计审计报酬130.00万元人民币。审计费用定价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市场化确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报酬金额由公司参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予以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22,727,873.28元,公司未弥补亏损为-222,727,873.28元,实收资本为193,610,000元,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现上述情形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拟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是由于2021-2023年度连续亏损所致。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429.4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15.24万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246.9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487.61万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440.9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55.88万元。

2021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不断加强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相关费用增长。(1)职工薪酬增长,主要原因:员工数量增加,调薪,社保优惠政策到期等;(2)销售费用办公、差旅、业务招待及其他推广费增长,主要系由于人员增长、业务拓展加大所致,另外,报告期新开拓南亚、中东市场,移动联通等国内运营商市场等,相应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市场拓展费等相应上升;(3)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本期人员增加、本期新增办事处导致房租及相关支出增长及确认股份支付所致;(4)2021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主要系本期人员增长,研发项目及投入增加,相应材料耗用、测试费、设计费及相关差旅、办公费用、房租费增长。

2022年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加大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但受宏观环境影响,营业毛利额不能覆盖研发和销售费用投入;另一方面受国内外形势多变影响,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及长账龄款项有所增加,本年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023年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稳步推动执行项目的交付,营业收入取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注重控本降费,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加强管控,期间费用的增幅较小,本年亏损较上年有所收窄,但仍然亏损,主要系费用基数较大,毛利额仍不能覆盖费用,另一方面随着存货余额的增加及库龄变长、芯片单价下降,存货跌价金额较大。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快速提升整体的盈利水平为目标,弥补前期亏损。具体措施如下:

1、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整合优势资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业务渠道;

2、不断研发创新增强产品竞争优势,提升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3、提升运营效率,努力降本控费,强化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9,943,616.32		3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3,000.48		4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3,111.41		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24,455.0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45.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4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增加0.3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6,182,213.34		-2.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66		减少9.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98,747,728.15	1,864,604,646.91	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4,970,110.26	826,343,385.89	1.0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44.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1,766.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4,174.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2,979.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727.80	
合计	2,189,889.0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2.64	主要系公司的业务持续拓展,项目交付稳步推进,验收项目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4	1)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2)与去年同期相比,营业毛利总额增加超过费用总额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闽华	境内自然人	32,147,460	16.60	0	0	无	0
宁波震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855,002	14.90	0	0	无	0
苏晓辉	境内自然人	6,420,548	3.32	0	0	无	0
仲强	境内自然人	1,611,100	0.83	0	0	无	0
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48,117	0.80	0	0	无	0
李海鹏	境内自然人	1,413,589	0.73	0	0	无	0
原竹舟	境内自然人	1,343,894	0.69	0	0	无	0
王建平	境内自然人	1,276,195	0.66	0	0	无	0
陈明英	境内自然人	1,206,747	0.62	0	0	无	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006组合	其他	1,197,752	0.6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吴闽华	32,147,460	人民币普通股	32,147,460
宁波震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55,002	人民币普通股	28,855,002
苏晓辉	6,420,548	人民币普通股	6,420,548
仲强	1,6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1,100
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8,117	人民币普通股	1,548,117
李海鹏	1,413,589	人民币普通股	1,413,589
原竹舟	1,343,894	人民币普通股	1,343,894
王建平	1,276,195	人民币普通股	1,276,195
陈明英	1,206,747	人民币普通股	1,206,74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006组合	1,197,752	人民币普通股	1,197,7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闽华与宁波震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物资购销合同》和《工程物资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存在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公司已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4)成仲案字第761号),该案件审核通过,已立案受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451,999.90	212,303,662.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210.42	501,494.0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81,851.21	6,904,082.65
应收账款	469,005,131.05	481,553,538.00
应收款项融资	9,623,909.14	38,165,024.43
预付款项	238,419,246.26	89,170,228.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464,609.42	21,152,720.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8,696,892.28	651,556,923.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8,264,755.40	19,809,940.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63,735.33	12,976,292.50
流动资产合计	1,669,776,340.41	1,534,093,907.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1,272.29	598,02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600,176.77	41,127,781.44
在建工程		1,290,161.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687,174.31	52,099,372.18
无形资产	94,559,198.65	96,029,711.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5,557,680.05	13,669,675.4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7,815,889.50	67,815,889.50
长期待摊费用	9,978,687.04	9,509,62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89,180.28	43,028,47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2,128.85	5,342,02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971,387.74	330,510,739.32
资产总计	1,998,747,728.15	1,864,604,64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7,394,839.30	309,792,041.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3,553,281.00	347,742,405.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6,619,275.30	156,683,274.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765,826.66	43,132,938.47
应交税费	11,821,185.30	8,089,731.84
其他应付款	8,694,669.99	12,805,440.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74,891.71	12,461,013.30
其他流动负债	41,619,832.27	18,539,089.23
流动负债合计	1,048,443,801.53	919,245,935.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597,969.11	47,049,949.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668,628.66	7,668,628.66
递延收益		6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36	565.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267,166.13	54,785,810.48
负债合计	1,101,710,967.66	974,031,745.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610,000.00	193,6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4,373,557.16	853,245,870.12
减:库存股	10,099,991.05	10,099,991.05
其他综合收益	-991,495.78	-1,497,532.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12,912.73	13,812,912.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734,872.80	-222,727,87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4,970,110.26	826,343,385.89
少数股东权益	62,066,650.23	64,229,515.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7,036,760.49	890,572,90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98,747,728.15	1,864,604,646.91

公司负责人:吴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民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民君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943,616.32	135,666,358.22
其中:营业收入	179,943,616.32	135,666,358.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761,055.38	157,610,383.43
其中:营业成本	72,926,684.23	73,632,766.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64,541.53	170,310.97
销售费用	19,660,021.97	22,344,984.17
管理费用	22,962,626.48	18,311,328.32
研发费用	45,023,249.38	38,164,339.15
财务费用	8,923,931.79	4,986,654.75
其中:利息费用	7,791,001.48	3,001,992.96
利息收入	1,247,409.62	327,275.60
加:其他收益	5,471,645.03	1,073,729.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707.47	40,75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50.04	-97,149.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7.36	51,835.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13,678.35	26,164,11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3,902.11	-490,47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4,050.34	4,895,936.12
加:营业外收入	0.01	11,027.47
减:营业外支出	606,324.68	158,813.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7,725.67	4,748,150.53
减:所得税费用	-2,160,010.13	3,252,193.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7,735.80	1,495,957.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7,735.80	1,495,957.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3,000.48	4,762,456.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5,264.68	-3,266,498.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1,170.13	-140,366.3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6,036.85	-173,590.3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6,036.85	-173,590.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6,036.85	-173,590.3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133.28	33,224.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08,905.93	1,355,590.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99,037.33	4,588,865.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0,131.40	-3,233,274.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2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2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吴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民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民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776,902.74	212,956,193.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11,673.17	4,403,265.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4,651.14	2,832,72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403,227.05	220,192,18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431,979.51	104,499,997.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58,517.16	76,952,29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29,699.34	10,082,10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07,486.12	31,844,40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127,682.13	223,378,80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24,455.08	-3,186,61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00,001.00	3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457.51	137,90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11,458.51	36,637,90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1,417.62	15,307,79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0	6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01,417.62	84,807,79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9,959.11	-48,169,88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210,907.14	18,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56,81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67,720.47	18,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599,498.86	10,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4,994.40	2,249,387.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0,381.67	3,847,96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94,874.93	16,547,34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72,845.54	1,552,65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4,259.18	-831,777.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75,827.83	-50,635,63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988,180.10	209,532,71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512,352.27	158,897,081.80

公司负责人:吴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民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民君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规范和审慎、科学决策。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强化内控管理,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开展,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均在本次董事会述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吴闽华先生所作《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在总结2023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3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等情况,制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六)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是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为依据,结合公司董事的实际履职情况、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综合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是以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依据,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履职情况、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综合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长吴闽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杭州依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依赛")、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震有")、珠海震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震有")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震有软件、杭州依赛、西安震有、珠海震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震有软件、杭州依赛、西安震有、珠海震有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的17名激励对象离职,离职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1,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予以作废。

2、根据公司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予以作废,合计1,687,600股。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8,600股。

董事张中华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积极通过提升经营质量,全面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等方式,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2023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3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等情况,制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五)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确认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是以第三届监事会的薪酬方案为依据,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确定。公司制定的监事薪酬方案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杭州依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依赛")、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震有")、珠海震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震有")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震有软件、杭州依赛、西安震有、珠海震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震有软件、杭州依赛、西安震有、珠海震有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一)《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过去的审计服务过程中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